

衡南县利盛达电子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案

来源：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时间：2022-09-10

衡南县利盛达电子厂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案	
文书编号	(湘衡衡南) 应急罚 (2022) 33 号
文书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企业名称	衡南县利盛达电子厂
处罚日期	2022-09-06
公示期限	一年
违法事实及证据	<p>违法事实：</p> <p>2022 年 6 月 22 日我局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依法对衡南县利盛达电子厂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检查，发现该公司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压缩空气储罐压力表和安全阀未定期校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T7009-2013《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第 4.2.25.2.3 条(压力表应符合下列规定：每 6 个月校验一次；压力表旋转式三通旋塞应灵活、无泄漏。)和 4.2.25.2.1 条(安全阀应符合下列规定：每年检验一次，铅封完好，运行时每周进行一次手动排气试验，每月进行一次自动排气试验，并做好运行记录；)。随即执法人员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并由法人代表龙红峻签字确认。</p> <p>2022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法人代表龙红峻和安全主管刘剑询问调查，两人均承认公司压缩空气储罐于 2017 年 5 月份购买，购买之后没有对上面的压力表和安全阀进行定期效验，未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的违法事实。该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p> <p>主要证据：</p> <p>《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询问笔录》两份、《机械制造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身份证复印件两份。</p>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20000.00)
执法部门	衡南县应急管理局

